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岳楼区) 应急罚〔2023〕42号

被处罚人：岳阳楼区刘氏豆制品厂 性别：男 年龄：34

身份证： 邮政编码：414000 联系电话：

家庭住址：

所在单位：岳阳楼区刘氏豆制品厂 职务：负责人

单位地址：岳阳楼区延寿寺路东顺工贸公司厂房5区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违法事实：岳阳楼区刘氏豆制品厂未对从业人员

1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。

主要证据：1、岳阳楼区刘氏豆制品厂营业执照复印件和 身份证复印件，

证明①该单位是依法成立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行政相对人，②该单位经营

者系 。2、《现场检查记录》(湘岳楼区) 应急现记〔2023〕802号，《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(湘岳楼区) 应急责改〔2023〕591号，

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，岳阳楼区刘氏豆制品厂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2份，

证明岳阳楼区刘氏豆制品厂仅未对从业人员 1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

培训。3、岳阳楼区刘氏豆制品厂员工花名册一份，证明岳阳楼区刘氏豆制品厂

现有从业人员为7人。

上述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

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三项的规定，结合《湖南

岳阳楼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3年9月21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2页 第1页

